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（机关）

2021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

(二) 支出预算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(一) 基本支出

(二) 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（分类）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（机关）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（机关）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省委、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。
- （二）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理和监督管理。
- （三）组织落实减排目标。
- （四）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。
- （五）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
- （六）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

- (七)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
- (八)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。
- (九)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。。
- (十)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
- (十一) 配合中央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。
- (十二)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。
- (十三)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；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，推广生态环境示范技术、示范工程；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。
- (十四)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行政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121 人，实有人数 107 人。内设科室 12 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人事科、财务科、综合协调科、环境影响评价科、法规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大气环境科、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科、党建办、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、综调室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株洲市生态环境局（机关）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。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797.3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7.3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797.35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.79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25.65 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 3105.09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38.82 万元。

1. **基本支出：**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27.35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501.39 万元、津贴补贴 300.33 万元、奖金 480.01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.04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.90 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.90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138.82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.53 万

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.07 万元、公用经费 753.36 万元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70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：

(1) 数字环保运营维护专项 350 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“数字环保”各系统稳定运行。

(2) 排污许可证核发专项 20 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技术支持。

(3)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 700 万元。主要用于排污口排查和整治，12 个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，颗粒物和臭氧源解析技术服务，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和抓拍系统运维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797.3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4.7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单位运转经费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797.35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27.35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1973.99

万元，公用经费 753.36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（1）数字环保运营维护专项 350 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“数字环保”各系统稳定运行。

（2）排污许可证核发专项 20 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技术支持。

（3）环境污染防治专项 700 万元。主要用于排污口排查和整治，12 个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，颗粒物和臭氧源解析技术服务，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和抓拍系统运维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753.36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88.97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严格执行中央、省市文件精神，厉行节约，压缩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35.7 万元。包含：环境污染防治专项 700 万元，排污许可证核发 20 万元，数字环保运维 350 万元，修缮工程 100 万元，便携式计算

机 90 万元，办公设备购置 75.7 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 255.7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10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980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5655 平方米；车辆 10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797.3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727.35 万元，项目支出 107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42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6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）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 万元。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。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58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因疫情原因，减少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及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减少。

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 万元，主要用于召开污染防治攻坚战会议，人数约 40 人，内容为动员、调度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，预计费用 1 万元；召开全市大气、水、土壤环境质量评估会议，人数约 40 人，内容为对全市大气、水、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评估、通报，预计费用 0.6 万元；召开环保督察动员、整改相关会议，人数约 30 人，内容为配合中央、省级环保督察，督促我市环保督察问题完成整改销号，预计费用 0.8 万元；蓝天保卫战专项督察会议，人数约 40 人，内容为部署大气污染治理工作，预计费用 0.6 万元。

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5 万元，主要包括党建工作培训，人数约 80 人，内容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、基层党务知识等，预计费用 2 万元；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业务培训，人数约 40 人，培训内容为环境治理与绿色经济发展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碳达峰、碳中和相关知识，预计费用 6 万元；局系统办公室工作培训（含系统财务人员培训），人数约 30 人，主要内容为公文写作、解读相关财政政策，预计 4 万元；保密工作培训，约 50 人，内容为结合案例对相关政策、法律进行讲解，预计 1 万元；法制工作培训，人数约 40 人，主要内容为结合典型案例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讲解，预计费用 2 万元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、未安排纳入专户管

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。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（二十一）、表（二十二）、表（二十三）、表（二十四）为空白表格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